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73694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化佗

申 请 人 豆丽敏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西路100号21号楼1单元403室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